

2010年6月14日會議

資料文件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新高中學制實施後，智障兒童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最新發展，以及有關這些學生的評核及資歷認可。

#### 背景

2. 新高中學制實施後<sup>1</sup>，智障兒童學校為學生提供12年學制，這些學生在12年內完成中、小學教育是常規。不過，個別學生或會因種種合理原因而需延長學習年期。一向以來，教育局設有機制讓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校的運作，教育局在全面並深入諮詢特殊教育界、家長和有關的持分者後，決定調撥資源，由2010/11學年起逐步推行改善措施。

---

<sup>1</sup> 資助特殊學校和普通公營中學一樣，由2009/10學年的中四級開始，逐年逐級推行新高中學制。

3. 已落實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包括：
  - (a) 提供額外學額，讓學校有足夠的空間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以及
  - (b) 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專業決定，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4. 額外學額的數目是以標準規模學校的核准學額為基礎，根據各類智障兒童學校的“預計定量名額”計算出來，即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為 8%，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為 10%，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為 12%。
  
5. 教育局與特殊學校共同訂定的合理原因是：學生經常缺課；學習受到重大干擾；和有嚴重適應困難。這些議定的合理原因已顧及絕大部分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的情況。然而，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在考慮一籃子其他特殊情況後，透過“預計定量名額”讓個別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6. 賦權予學校就批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作出專業決定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學校有妥當及合理的校本程序，令資源運用得宜。為此，學校須設立公平、以實證為本和具透明度的校本

機制，按客觀的準則，並因應可運用的額外學額，作出專業決定。學校亦須設立上訴機制，妥善處理家長的查詢和關注事項。處理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為確保特殊學校的做法一致，教育局諮詢業界後，訂定了《特殊學校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指引》，供特殊學校使用。

## 進展情況

###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

7. 改善措施自推出後一直順利推行。學校已建立校本機制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教育局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詮釋和議定新措施的各项實施細則。我們亦舉辦了簡介會和協調會議，務求各特殊學校的做法一致。據觀察所得，智障兒童學校一般都審慎運用額外學額，照顧學生的真正需要。在 2010/11 學年，合共約 500 名就讀不同級別的智障學生獲准延長學習年期。

8. 教育局在釐定智障兒童學校每學年的班數時，繼續以預計需求為考慮因素。預計需求是按學校現有學生人數、預計轉介人數、離校人數和獲准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人數計算出來。至於每所智障兒童學校的班級結構，教育局訂明小學、初中和

高中級別的總班數，學校會根據實際入讀的學生的教育需要編配班別。為配合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和特質，智障兒童學校常用的做法是按學生能力分組授課<sup>2</sup>。有關智障兒童學校的學與教，詳載於下文第 11 至 14 段。

9. 上述改善措施涉及增加特殊學校的班數，因此必須增設課室和宿位。由於許多特殊學校校舍空間不足，教育局根據短、中及長期計劃，逐步推行改善措施。簡單來說，客觀條件許可的學校會全面推行改善措施；中、長期方面，我們現正研究可否在部分學校進行改裝工程，以及探討其他可行方法，包括物色合適的用地興建新校，以應付需求。

10. 我們會在不嚴重影響教學質素的前提下，盡量提供空間讓學校落實改善措施。根據初步評估，有 10 所智障兒童學校可全面推行改善措施，31 所則須進行改裝工程，以加設課室及各項相關設施，包括教員室、社工室、語言治療室、職業治療室、物理治療室、宿位等。我們現正為這 31 所學校詳細評估這些改裝工程是否可行。我們亦會根據個別學校可否藉改裝工程

---

<sup>2</sup> 由於智障學生的能力和限制因人而異，他們開始學習某一科目時的學習水平可能不一，有些人的起步點或會高於或低於其他同學。智障學生即使同班，亦可處於不同的學習階段，校方會按學生的能力在不同科目編配不同組別，進行分組教授。智障學生按本身的進度，學習不同領域的知識。有些學生可能在某個學習領域學習多年後，仍未能轉至下一個學習領域。學生通常會在某一科目的不同範疇／部分有不同表現，舉例來說，有些學生的聆聽和閱讀能力較佳，但寫作和說話能力卻因個別的殘疾情況而顯著較差。

加設課室及相關設施，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特殊學校。在過渡期間，我們已經與這 31 所受地方限制的智障兒童學校制訂過渡期措施，包括採用浮動班制及使用特別室作課室，以滿足獲准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的需要。

###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評核及資歷認可

11. 在基礎教育階段，智障兒童學校為學生提供校本課程，讓他們修讀中國語文、數學、常識、音樂、體育、視覺藝術等科目。此外，為照顧學生的特殊需要，這些學校亦特別加入其他元素，例如自我照顧、日常生活技能、輔導教學計劃、復康治療課等，這些都是課程的重要學習環節。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有三個主要組成部分：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獨立生活）、選修科目（如體育、視覺藝術）和其他學習經歷。智障兒童學校學生接受 12 年教育是一個持續過程，我們預期學生的學習進度各有不同，在課程每個環節的學習成果也互有差異。

12.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制訂有系統的評核機制，從而認可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和努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盡早參與制訂與課程相關的智障學生學習進程架構，長遠而言有助

於日後運用所得的經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舉辦公開評核及向他們頒發證書。

13. 由於我們須全面諮詢特殊教育界別的持分者，確保業界廣泛接納和採用這些可量度的學習成果，我們預計最早可於2012年(在實施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首個周期後)與考評局合作發展有系統的智障學生評核制度。現時，特殊學校會繼續以校本評核和學生學習概覽，作為學生學習表現的主要參照。

14. 自2009/10學年起，教育局推行研究及發展計劃，就經調適的智障學生課程的三個核心科目，發展「學習進程架構」。此外，為探討在2012年為智障學生發展系統評估，教育局亦與考評局密切合作，做好準備，例如：透過為期三年就實施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所進行的評鑑計劃，收集特殊教育界有關持分者的意見及關注。透過評估學習成果的評核、智障學生在完成新高中課程後可選擇的出路和資歷核證，我們會收集意見和數據，以便制訂有系統的評核機制，認可智障學生的學習成就。

15. 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包括職訓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研究不同方案，開辦更有系統的課程，以提升智障離校生的能力，幫助他們為升學和就業做好準備。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0年6月